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1 总则

本规定明确了获得万泰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万泰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万泰和获证者在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

2.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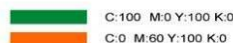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万泰规定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内容及样式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万泰有机产品认证在作物种植、动物养殖和食品加工等全部领域已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在万泰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上印有如下认可标志



CNAS 认可标志仅限于万泰在其获得认可业务范围的认证证书上使用，证书持有人不使用认可标志。

2.2 国家有机产品标志和标签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如下图，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标志由外围圆形、中间种子及其周围环形 3 部分组成：

圆形形似地球，象征和谐、安全，圆形中文字中英文结合，表示中国有机产品与世界同行，利于消费者识别。中间类似种子的图形代表生命萌发之际的勃勃生机，象征有机产品是从种子开始的全过程认证，同时昭示有机产品就如同刚刚萌发的种子，正在中国大地茁壮成长。种子图形周围圆润自如的线条，与种子图形构成汉字“中”，体现出有机产品根植中国，有机之路越走越宽。同时，处于平面的环形又是英文字母“C”的变体，种子形状也是字母“O”的变形，意为“China Organic”。绿色代表环保、健康，表示有机产品给人类的生态环境带来完美和协调。橘红色代表旺盛的生命力，表示有机产品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2.3 万泰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

根据国认注[2011]6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以下规定，对获证产品加施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以下简称防伪标签），并确保万泰发放的每一枚标签能够从市场溯源到对应的认证证书、产品和生产企业，做到信息可追溯、标志可防伪、数量可控制。

2.3.1 防伪标签图案

防伪标签图案如下图，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有机产品防伪码：是根据《通知》及其编码规则要求设置的一组防伪码，由 17 位数字组成，即：“认证机构代码 3 位数字 + 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 2 位数字 + 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 12 位数字”。防伪码为暗码，刮开后可见，按国家认监委编码备案信息要求向国家认监委 food.cnca.cn 系统上传，相关方可从该系统输入有机码查询该标签所代表产品的真伪。

身份码：是万泰与承印方合作，赋予每件产品可追溯信息的一组特定的数码，每一个标签上都有一个唯一的产品身份码。身份码在标签上为明码，与有机码相关联，便于承印单位和万泰进行管理。

2.3.2 防伪标签种类及其使用

2.3.2.1 不干胶标签

不干胶防伪标签由面层、里层和底层三层合成。面层为薄膜层，印刷防伪标签的图案；里层是特种防伪纸，印有防伪编码，纸背涂不干胶；底层为离型纸用于防粘。

针对有机产品标签，分别有如下 4 种规格：25mm X 16mm, 30mm X 20mm, 37mm X 25mm, 80mm X 50mm。

对于可以加贴不干胶防伪标签的产品，要求将标签粘贴于最小零售单元上。最小零售单元可以是包装的产品，也可以是没有包装裸露零售的产品，如单个销售的禽蛋、水果等。

2.3.2.2 活体防伪标签

2.3.2.2.1 PVC 防水材质标签

采用 PVC 材质，双面覆膜，防水，防伪码用激光银条覆盖（环保材料），揭开银条可见防伪码。这种标签可用在甲鱼等活体上，给获证组织配备专用打标枪，直接把标签挂在甲鱼裙边或鱼鳍等动物活体上。



2.3.2.2.2 防水耐高温环保塑料扣

扣子采用 PP 材质，透明无色，食品级，环保，内置 PVC 材质标签，通过超声波无缝焊接工艺，把 PVC 标签固定在扣子内。身份码和防伪码都为明码，透过扣子直接可见。这种标签也只能一次性使用，扣子被拉紧后，就不能被正常拉出，如用力拉出则标签即被破坏。不用任何工具，可以直接把扣子扣在螃蟹大螯或鸡脚等动物活体上。



2.3.2.3 有机产品标志 + 万泰认证标志 + 防伪码自动喷码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如果人工加贴或自动贴标机加贴防伪标签不易实现，获证组织可以将中国有机产品标志和万泰认证标志印刷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然后用自动喷码技术在流水线上将有机码（明码）喷印在某个位置，并在相邻处标示文字“有机码见（喷印有机码的位置），登录 food.cnca.cn 输入有机码查询真伪”。有机产品标志、万泰认证标志和有机码从万泰获得，有机码通过万泰上传国家认监委 food.cnca.cn 系统备查。



2.3.2.4 有机产品大包装与小包装套装

有机产品大包装与小包装套装有机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循《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标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该枚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可选择在套装小包装上加施标志和有机码，套装大

包装上标明“有机 xx 产品”，不标有机码，套装大包装内的小包装可独立销售。

2.3.3 防伪标签管理

2.3.3.1 协议管理

万泰与防伪标签承印方签署协议，要求承印方在防止标签扩散和流失、信息准确无误、查询平台流畅等方面做出承诺且措施有效。如不能履约，万泰将更换承印方并按协议追究责任。

万泰与获证组织签署协议，要求获证组织仅在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范围内正确使用防伪标签做出承诺且措施有效。万泰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现场检查或不通知检查时，将核实防伪标签申购、使用和管理情况。如发现不能履约，万泰将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2.3.3.2 流程管理

防伪标签的申购和核发过程均在万泰完成。万泰将设立专门岗位，在收到获证组织标志使用申请后，对申购防伪标签的数量、规格、使用范围等信息进行审核和复核，确保标签发放数量不大于证书核定的数量，标签使用范围限定在证书核定的产品及其品种。经审核后万泰对企业所申购使用的标签进行收费，并在标志发放前依据数据交换接口要求，将所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标志使用等方面信息（标志备案信息）传输至国家认监委有机标志备案管理系统，得到系统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数据，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并将结果记入标志发放电子台账。

对此，万泰将建立专门的标志管理程序对标签进行管理和记录，确保每一枚标签不散失。万泰将设立专门岗位在信息录入、信息备案、信息查询等方面与承印方、使用方和认监委等保持沟通，确保信息准确、数据交互、查询顺畅。

2.3.3.3 台账管理

万泰、承印单位和获证组织都应建立有机标志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出入库台账，对发放和使用标志数量、正品和残次品，及时、如实登记并存档，确保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量相匹配，做到三方台账在标签发放数量及其使用范围等方面能够对账且一致。

万泰设立专人对标签出入库进行管理，建立清晰的标志电子台账，对标志的库存、发放、损耗等建立数据库，确保根据有机码，能够在台账或数据库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的产品。承印单位成立专门的有机标志生产管理事业部并为万泰配备专人进行标志管理，同时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确保标志管理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获证组织应按照 GB/T19630.3《有机产品 第 3 部分 标识与销售》使用认证标志，严格

对照产品规格使用相应有机码的认证标志，并对标志的使用、损耗等进行记录，确保根据有机码，能够在记录台账中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产品的状态和去向。

2.4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获证者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标志图案和证书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在介绍获证产品时可以标注“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肥料、农药、生产调节剂、转基因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食品添加剂”的说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号（编号前应注明“有机码”以便识别）、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机构应当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获证组织应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3 获证者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本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

3.2 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涂改证书内容。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和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

3.3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万泰的规定，不得进行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3.4 当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并按照乙方要求交回认证证书、标签和标识牌等。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的产品不得以有机产品形式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追回产品。

4 万泰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如现场检查 and 合格评定等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应及时向获证者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同时根据证书上限定的产品和数量范围

向获证者提供中国有机产品标签（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4.2 根据获证者的需要，对认证证书及标志和标签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

4.3 如获证者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证书注销状态，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并有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暂停或撤销、注销公告，收回认证证书、标识牌和剩余的标签。

4.4 对不按规定或非法使用万泰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签者，万泰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力。